

購物與退貨條款

洛翌創意科技有限公司，註冊地為中華民國之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本購物與退貨條款（以下稱「本條款」）提供 台端本公司網站各項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當 台端於本公司網站（<http://diveroid.noi-tech.com>）（以下稱「本網站」）完成購物程序後，即表示 台端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並接受本服務現有及未來的所有內容。本條款為本公司與 台端間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契約，在 台端於本網站購物前， 台端有責任仔細閱讀本條款之全部條款。如果 台端不同意本條款的內容，或不接受本條款任一約定，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網站。

1. 付款方式：

- (1) 信用卡付款：本網站接受台灣境內銀行發行之信用卡之刷卡。
- (2) 銀行匯款： 台端亦可透過銀行匯款至本公司之銀行帳戶。每筆訂單應自 訂單成日時間起 48 小時內完成匯款並以 email 提供 訂單編號、付款人姓名、聯絡方式以及帳號末五碼至 diveroid@noi-tech.com。如未於時間內匯款並以前述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有權取消訂單。

2. 運送方式：

本網站僅提供台灣境內之銷售，購買商品滿一千元即台灣境內免運。商品於 台端或 台端指定之人簽收之後，商品之所有權以及毀損滅失之風險於交付即刻移轉予 台端。如包裹有無法寄送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因 台端未能簽收或是因 台端提供錯誤之收件資料等，而致包裹退回本公司時，應由 台端補足再次寄送予 台端之運費後，本公司再行將包裹寄出。

3. 訂單成立：

本公司有權依據本公司實際之庫存狀況或是出貨評估，解除並取消 台端於 本網站之訂單。

4. 七日鑑賞期：

台端可享自收受商品日起七天（含例假日）之購物猶豫期。於該猶豫期間請至官網「支援服務」下填單與客服人員進行連絡，並告知 台端姓名/訂單編號/聯絡電話/退換貨品名/退換貨原因等資訊。單筆訂單可免運辦理退貨乙

次。如退換部分商品造成訂單金額未達原訂單成立時之免運金額門檻，本公司將於退貨退款時扣除原訂單之物流費 170 元。

退換貨商品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辦理退貨：

- (1) 全新商品：鑑賞期非試用期，商品經使用將無法退貨 (⚠️包含啟動產品序號)，商品收到後請先確認外觀是否為瑕疵，經拆裝使用後恕無法辦理退貨。
- (2) 完整包裝：商品退貨時必須回復原狀，亦即必須回復至收到商品時的原始狀態(包含商品、配件、贈品、發票、原廠包裝(紙、盒、袋)、內附文件或資料的完整性等)。請注意：若商品被認定為已逾越檢查商品之必要程度，將影響 台端的退貨權利或需負擔因損壞產生之費用。
- (3) 鑑賞期內：鑑賞期由 台端收到商品之次日起算七日。依消保法規定，實體店面購買取貨不適用七天鑑賞期。

如商品不符合上述之退換貨標準，本公司將會將商品寄還，寄還之運費應由台端自行負擔。如有因可歸責 台端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本公司有權拒絕退貨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於退貨之運輸途中所造成之損壞。

5. 商品瑕疵與保固：

如商品有非可歸責 台端之使用上之瑕疵，請以 email 書面聯繫本公司 diveroid@noi-tech.com，本公司將依各該商品隨附之產品說明書提供保固服務。

6. 責任限制與範圍：

本條款明列本公司對 台端之全部義務以及責任，並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排除可能衍生之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或其他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致 台端之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7. 其他：

- (1) 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本條款之權利。
- (2) 本條款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且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